

# 論碼傭競爭

王五一

**摘要：**碼傭競爭，其實在賭權開放之前就已經存在。只是，那時的碼傭競爭是在疊碼仔與賭廳之間展開的；而賭權開放後，博彩公司之間的碼傭競爭產生了。從經濟學的角度看，這是一種全新的碼傭競爭，它給澳門博彩業的市場結構和市場運行帶來重要影響。本文旨在分析新的碼傭競爭對澳門博彩市場的影響，以及試圖找出解決問題的辦法。

**關鍵詞：**博彩市場 澳門 賭權開放 碼傭競爭

在賭權開放把澳門博彩業的總量催大的同時，結構也在變化；在賭權開放令到博彩業的技術系統膨脹的同時，制度也在變化；當我們歡呼賭權開放帶來的經濟繁榮時，事情的另一面——賭權開放給我們製造的某些制度麻煩，會逐漸地顯現出來。本文討論的問題就是一個例證。

## 一、問題的提出

賭權開放作為一個制度變遷，像任何制度變遷一樣，有受益者，也有受害者。只要受益者所受之益大於受害者所受之害，這變遷便是有價值的了。毫無疑問，賭權開放是一次收益值為正的制度變遷。

那麼，誰是賭權開放的受益者？

第一，澳門政府。——賭稅增加了，澳門經濟發展了。第二，澳門市民。——就業機會多了。第三，博彩企業的勞工。——薪水提高了。等等。

還有一個重要的受益人，這就是疊碼仔。

在博彩專營制度下，博彩公司與中介人及疊碼仔的關係，就像今天中國大陸那些到村裏收甘蔗的“倒爺”與蔗農的關係——一家對百家。“百家”的單相競爭，把價格優勢一分不漏地全都擠到了那“一家”的腰包裏。賭權開放後，博彩公司間的競爭產生了，疊碼仔有選擇了，單相競爭變成了雙相競爭——供求雙方都有了競爭。於是，價格（碼傭）開始被博彩公司間的競爭拉著往上走。這是市場規律的作用。

那麼，由博彩公司間的競爭而引起的碼傭戰以及由此引起的碼傭上漲的傾向，是好事還是壞事？受過經濟學洗腦的人很可能會認為這是好事，因為有這樣的經濟學教條：

---

王五一，澳門理工學院社會經濟研究所研究員。

競爭越充分，效率越高；由單相競爭向雙相競爭的過度意味著市場更完善了。

而我認為是壞事。理由如下：

### （一）碼傭是一塊宏觀效益很小的成本開支。

碼傭是疊碼仔的收入，但從整個澳門博彩業和整個澳門經濟的角度來說，它是一塊成本。對於博彩企業，它是一塊成本；對於澳門博彩業的實際“大股東”的澳門政府，它是一塊成本；甚至，對於整個澳門社會，它也是一塊成本。成本是取得收益所必須付出的代價，它當然越低越好。人們最願意做的生意是無本的生意。沒有哪個廠商願意提高自己的經營成本。然而，如果把整個澳門博彩業看作是一家大股份公司，澳門政府是這家大公司的“大股東”，那麼，我們正在看到的事實是，這家大股份公司的下屬公司們正在進行一項有損於大公司利益的競爭，這就是碼傭戰。

有人會說，賭場勞工的工資不也是成本嗎？那勞工的收入是不是也應當越低越好呢？不錯，賭場勞工的工資從博彩公司的立場上甚至從整個澳門博彩業經營的角度看，確實是成本。不但工資是成本，甚至博彩公司老闆們用以分紅的利潤從某種意義上也可以看作是成本。但這兩塊成本的宏觀經濟意義與疊碼仔那塊成本比大不相同。

增加就業和勞工的福利，本是賭權開放、發展博彩經濟的原始目標之一，是賭權開放的制度收益，從這個意義上，這一塊的增大應當是好事。

而博彩公司老闆們的利潤，則是澳門博彩業這個“金雞”下出的“金蛋”。澳門博彩業的進一步發展（或叫擴大再生產），還指望著這些金蛋為之孵出金小雞。澳門博彩業的再投資能力，在引進外來投資者之前，主要靠的是這塊收入的累積。

政府的博彩稅收從某種意義上也可以看作是成本，是博彩企業為了購買政府的公共服務而支付的代價。然而，這塊“成本”的宏觀經濟價值可謂大矣。博彩稅，是澳門經濟體系中“龍頭”帶“龍身”的主要機制，是澳門博彩業為整個澳門社會做貢獻的主要分配樞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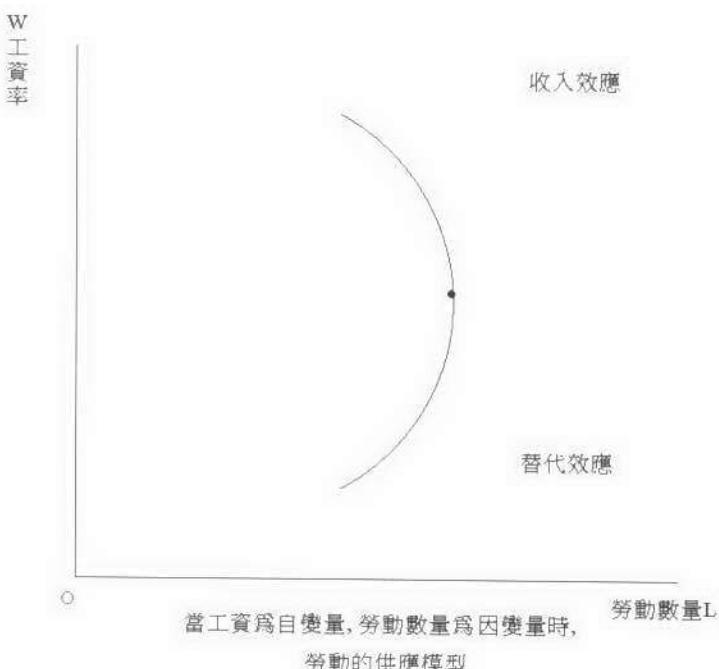
而疊碼仔的收入，並不具有與工資、利潤和稅收同樣的宏觀經濟價值。疊碼仔拿到這筆錢，既不會形成澳門宏觀經濟中有多大實質價值的新增總需求，也不會對澳門博彩業的發展後勁形成什麼積累。這是一塊特殊的成本，它的特殊性表現在：當把這塊成本反過來看作是一塊收入而將之統計進社會總需求的概念時，這個統計要大打折扣，因為，我們實在不知道疊碼仔們拿了這些錢以後，其中有多大一部分會留在澳門市場上，構成澳門宏觀經濟的實際總需求和實際購買力。

### （二）提高碼傭率並不會提高疊碼仔的工作效率。

沒有證據證明，碼傭率的高低與疊碼仔的工作效率之間存在著正相關的關係。疊碼制類似於一種計件工資制，它可以用經濟學傳統的工資理論來解釋。當工資提高的時候，勞動者存在著兩種相反的可能選擇。一種叫做“替代效應”，即有的人會因為工資高了而幹勁更足了，投入的勞動量更大了，以求在高工資率下賺到更多的錢；另一種叫做“收入效應”，即另有的人會因為現在可以用更少的時間賺到原來的工資了而選擇更

少的工作量，以便給自己更多的閑遐。這兩種選擇因人而異。

微觀經濟學把這兩種不同的效應勉強地用下面這個曲線來表示。它的大致意思是，替代效應可能更多地在低工資的人群中發生，而收入效應則基本上適用於高薪階層。



那麼，澳門的疊碼仔屬於哪個階層呢？讓我們做這樣一個簡單的估算：

澳門去年400億賭場收入中，有72%來自貴賓廳。<sup>1</sup>也就是說，澳門去年的賭場收入中差不多有300億是疊碼仔拉來的。根據澳門博彩業的歷史資料，這300億當中至少有120億被中介人拿了去。這裏講的中介人，除疊碼仔之外還包括賭廳承包人和賭團的團頭(junket representative)。再以最保守的估計，這120億中有一半，60億，是用於支付碼傭的；再估計澳門共有3000疊碼仔；那麼，平均每位疊碼仔的年收入便是200萬元。扣除其經營成本，每年淨收入至少得有100萬元。這樣的收入水準，應當在上面的曲線的上端還是下端，不是很清楚嗎。

如果碼傭率的提高不能激勵疊碼仔的工作效率，不能促使每位疊碼仔投入更多的勞動，從而不能為澳門帶來更多的賭客，則碼傭率的競爭便有百害而無一利。

### (三) 碼傭率的提高，會增加疊碼仔的人數供應。

有趣的是，經濟學雖然不能證明碼傭率的提高會增加每位疊碼仔的勞動供應，但卻能確確實地證明：碼傭率的提高會增加疊碼仔人數的供應。也就是說，當碼傭率因為博彩公司間競爭而提高的時候，雖然每位疊碼仔不會增加工作熱情、工作效率和投入的工作量，但卻會吸引更多的疊碼仔來澳門找飯吃，從而增加疊碼仔的人數。

從經濟邏輯上講，疊碼仔人數的增加會出現“一個人的飯兩人吃”的“稀釋效應”

或“你的飯我搶來吃”的“擠出效應”。然而在澳門，這個“稀釋過程”或“擠出過程”並不是一個純經濟過程，它可能要通過砍刀和手槍來進行，從而給澳門社會釋放出大量的社會成本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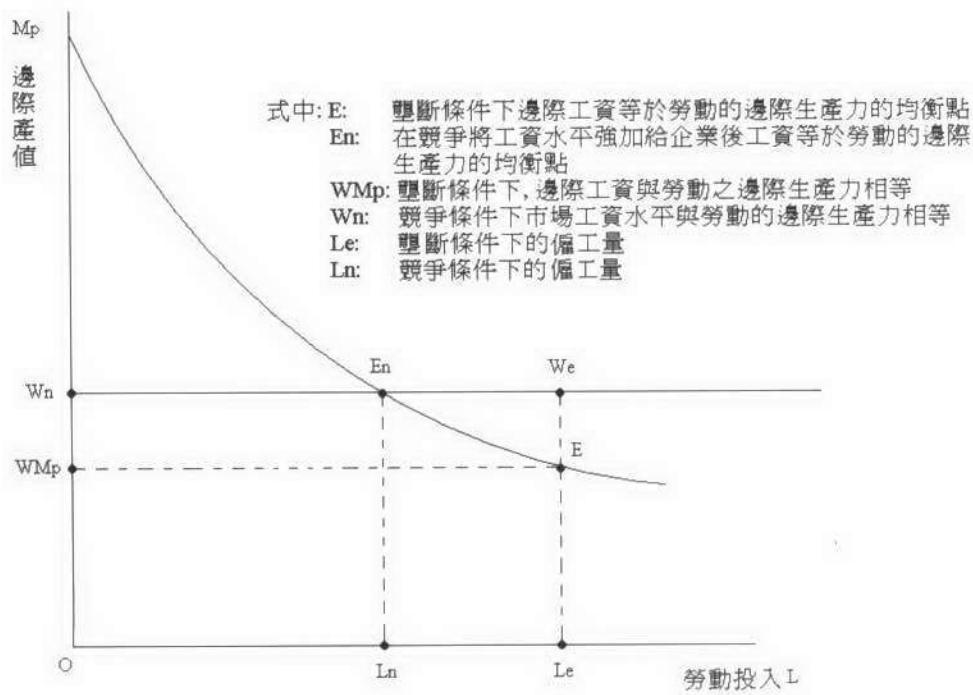
#### (四) 碼傭率的提高，會減少博彩公司對疊碼仔的需求量。

簡單的道理是：當博彩公司間的競爭把一個新的、外生的碼傭率強加給博彩公司時，當博彩公司由碼傭的定價者（price-maker）淪為受價者（price-taker）時，它肯定僱不起原來那麼多疊碼仔了。

下圖是一個典型的工資與勞動需求之間關係的模型，它的基本原則是：工資等於勞動的邊際生產力。

起初，在沒有競爭的情況下，博彩公司（通過賭廳）僱用了  $L_e$  量的疊碼仔，碼傭在  $W_{Mp}$  的水準上。這個  $W_{Mp}$ ，既是碼傭率，也是疊碼仔的邊際生產力——最後一個疊碼仔為賭場創造的收入。在壟斷轉化為競爭以後，市場上的碼傭戰強加給博彩企業一個新的、外生的、統一的碼傭水準，即模型中與橫軸平行的  $W_n$  曲線。在這個碼傭水準下，博彩公司不得不把僱用的疊碼仔的數量收縮到  $L_n$  的規模上。它必須這樣，否則就要吃虧。如果在碼傭的市價上漲以後，博彩公司還想繼續保持原有的疊碼仔僱用量，則它就必須用圖中  $E$  点圍成的三角形的面積來養著  $L_e - L_n$  量的疊碼仔。<sup>2</sup>

碼傭的漲價導致了博彩公司對疊碼仔的需求量的減少。



在壟斷轉化為競爭時，勞動力需求的變化

這樣一來，一方面在高碼傭率的誘惑下，疊碼仔的供應會增加，更多的江湖集團會被吸引到澳門來；另一方面，博彩公司（和賭廳）卻因為高碼傭率而對疊碼仔的需求減少了。可怕的是，由此形成的供求缺口並不會通過市場的力量，而會通過江湖集團之間的“特殊爭鬥”來實現均衡。澳門博彩史的史實告訴我們，賭場的外圍利益越大，外圍收入越肥，爭奪便越激烈，打打殺殺的事便越多，由此製造的社會成本就越大。這裏關鍵需要明白的一點是：澳門疊碼市場的自由市場機制不是純經濟的，因此不能完全自由放任。政府如果不想在澳門重新看到江湖爭鬥，就必須設法維持碼傭率的穩定，不能讓它大起大落。

### （五）碼傭戰的存在，會加大博彩公司間的稅負不均和不公平競爭。

澳門現行博彩特別稅是對博彩毛收入課徵的，不管這毛收入是來自貴賓客還是來自中場客。在博彩專營制度下，納稅主體只有一家，不存在稅負公平不公平的問題。然而，在賭權分散進而納稅主體多元化以後，實際稅負不均問題出現了。原因是：不同的博彩公司的經營結構不同，有的以經營中場客為主，有的以經營貴賓客為主，而中場客的成本與貴賓客的成本是大不一樣的。在貴賓廳創造的收入中，有差不多百分之四十要被賭廳和疊碼仔拿去，這是一塊巨大的成本開支，而中場客是沒有這塊開支的。對成本負擔不同的兩類收入課以同樣的稅率，無疑會造成博彩公司間的實際稅負不均，產生不公平競爭。

讓我們根據剛剛公佈的澳博公司與威尼斯公司（金沙賭場）的 2004 年的會計報表，來做一個簡單的分析，就可以很清楚地說明這一點。

(百萬澳門元)

	A 經營毛收入	B 營運成本 包括中介人支出	C 綜合稅收	D=B ÷ A 收入成本率	E=C/(A-B) 利潤稅率	備註
澳博	35,206	17,641	13,555	50%	77%	
金沙	3,191	990	1,265	31%	57%	

表中的收入成本率，是指每百元收入中的營運費，這個營運費用包括賭場用於中介人的開支。

其計算方法是：

$$\text{營運費用} \div \text{經營毛收入}$$

利潤稅率的含義是：把實際徵收的稅額用利潤稅的方法來計算，看實際利潤稅率是多少，其計算方法是：

$$\text{實際稅收額} \div (\text{實際稅收額} + \text{利潤額})$$

或者，

$$\text{實際稅收額} \div (\text{博彩毛收入} - \text{營運費用})$$

從表中的分析可以看出，澳博的收入成本率差不多是金沙的兩倍，而澳博的利潤稅

率比金沙的利潤稅率高出20個百分點。顯然，二者的實際稅負差距是很大的。造成這種差距的基本原因是：澳博有一塊巨大的中介人及碼傭支出，而金沙基本上沒有。

這便造成了兩種可能：如果博彩公司可以靈活地選擇經營方式和目標市場，那麼，這個稅收制度會像一條經濟杠杆，撬動著博彩公司減少貴賓客的比重，增加中場客的經營比重；而如果博彩公司在選擇經營戰略時沒有這樣的靈活性，如果各博彩公司的目標市場和經營方式是歷史鑄就的、難以改變的，如果由於自由行賭客的“逐新心理”而使新加盟的博彩公司在吸引中場客上較之老的博彩公司有著天然的競爭優勢，那麼，就很難要求博彩公司們去削足適履地改變市場戰略去適應不變的稅收制度，那麼，應當調整的就是稅制。

並且，在這種不公平的規則下競爭，所產生的長遠後果可能會傷及澳門政府自身的利益。假如在這樣的稅率杠杆的引導下博彩公司開始逐漸縮小貴賓客的比例，增加中場的經營比例，則這意味著整個澳門博彩業的經營戰略開始由請客上門(drag-in)向等客上門(walk-in)轉化，意味著澳門賭業開始弱化自己的一個重要的國際競爭力資源——一支龐大的疊碼仔隊伍和一個多年來行之有效的賭廳承包制及賭團制，意味著澳門賭業在經營上的主動性的下降。那麼，不僅政府的稅收總額一定會因此而受損失，而且，整個澳門博彩業的國際競爭力會因此而下降。

反過來說，如果任由博彩公司間的碼傭競爭愈演愈烈，則博彩公司間的這種稅負不均的差距也會越拉越大。

需要指出的是，澳門政府按毛收入徵收博彩特別稅的制度是正確的。那種要求政府以利潤為稅基徵稅的觀點，在課徵實踐中是不可行的，因為它會大大增加政府的監管成本。博彩企業的成本開支是很難監管的。然而，稅收的公平性確實應當按利潤稅率的標準才能看出來，這也是事實。

#### (六) 碼傭競爭繃緊了政府與博彩公司之間的利益分配關係。

從會計帳上看，徵稅者與納稅人之間的利益對立是客觀存在的。然而，從長遠的經濟觀點看，這個對立又不是絕對的。有時，稅率的下調不但會給納稅人帶來好處，也可能反過來增加稅收總量，給徵稅者也帶來好處。這就是經濟學著名的“拉弗曲線”所講的道理。<sup>3</sup>近年來不斷地從博彩公司中發出的要求減稅的呼聲，所依據的也是這個道理。

筆者是反對博彩特別稅率下調的，反對的理由倒不是因為我認為澳門的博彩稅收還沒有超過拉弗曲線上的L點，而是因為碼傭戰。

政府減稅的一般動機是“放水養魚”，通過更優惠的稅收政策使納稅人具有更強的自我發展能力，從而最終達到擴大稅基，增加稅收總量的目的。然而，在存在碼傭戰的情況下，政府放出的“水”，很可能養不到博彩公司之“魚”，而會通過碼傭戰的漏洞流到疊碼仔的田裏。減稅的第一結果，很可能是為碼傭的漲價騰出一塊空間來。最後，博彩公司間競爭來競爭去，這塊政府讓利轉到疊碼仔的腰包。

然而，上述道理只適用於以經營貴賓客為主的博彩公司，而那些以經營中場客為主的博彩公司，卻會實實在在地坐收政府減稅之利。如此，博彩公司間的稅負不均會進一

步強化。

### (七) 碼傭戰可能會成為澳門客源外流的工具。

賭權開放不僅是一種“外資進口”，而且也是一種“外制進口”，我們在引進外國投資的同時，也在引進“外制”。在理論上，不管哪里來的投資者，到了澳門，都要遵守澳門之制，所謂制度進口，從澳門的角度來說，可以說是制度借鑒，或制度學習，或制度接軌。進口不進口，由澳門根據自己的利益來定，因而這種進口於澳門是好事。賭博借貸的合法化就是一例。然而，有一種“潛在的”制度進口卻不是澳門可以掌控，也不是澳門願意接受的。稅率“進口”就是一例。

博彩稅率，本是一個經濟體內部的沒有任何“外生性”(exogeneity)和“外部性”(externality)的經濟變量。外國公司來澳門投資時，實行的是澳門的稅率，與其本國的稅率看上去沒有關係。然而，博彩業是這樣一種特殊的產業，當一個博彩跨國公司在稅率不同的經濟體投資時，博彩公司可以將自己在高稅率地區發展的客源向低稅率地區輸送，以便在稅負上避重就輕；也就是說，在博彩跨國公司制度下，稅源(賭客)有一種由高稅率地區向低稅率地區流動的傾向。可以把這看作是一條博彩國際經濟學的定律。發生這種客源轉移的條件是：

$$SRI > SRh + Ct$$

式中：  $SRI$  = 一個客源在低稅率經濟體創造的收益

$SRh$  = 一個客源在高稅率經濟體創造的收益

$Ct$  = 轉移成本

因此，當一個高稅率地區引進來自低稅率地區的投資時，它就有可能同時把投資來源國(地)的低稅制也引進來，成為本地市場的一個於己不利的競爭要素。

博彩跨國公司制度把博彩稅率變成了一種類似於關稅的、具有國際競爭功能的稅收制度。澳門在引進外資的時候，把這種稅率競爭也引了進來——這大概是我們當初賭權開放招標時始料未及的。

單就這層道理來講，客源轉移的規模還是有限度的——一個博彩跨國公司只能轉移它自己的客戶，而不能轉移其他公司的客戶。然而，當這個博彩國際經濟學定律與澳門的疊碼制和碼傭戰結合起來時，轉移的規模就會大大提高。

在本國低稅率的支持下，博彩跨國公司可以開出使競爭對手根本承擔不起的(unaffordable)碼傭率而盡可能地從整個澳門網羅賭客，然後，再通過將他們向低稅區輸送、通過低稅率再把競爭中的血本損失找回來。

這樣，上邊的公式就變成了：

$$SRI > SRh + Ct + Dc$$

式中： $Dc$  = 博彩跨國公司為拉賭客而付出的碼傭

通過高碼傭拉賭客進而向外輸送的問題，現在在澳門還沒出現，這是因為在目前正在運營的博彩公司中，只有一家博彩跨國公司具有如此操作的條件，而這家公司尚未正式開始做貴賓生意。但它總有一天會出現。豫則立，不豫則廢。

## 二、實行碼傭的政府專營——不是辦法的辦法

碼傭競爭在賭權開放之前就已經存在著，但那時的碼傭競爭是在賭廳之間進行的，不存在博彩公司間的關係問題，當然，更不存在國家(地區)間的關係問題。賭權開放後，碼傭競爭由賭廳間擴展到了博彩公司間；而由於博彩公司們各自資本來源國(地)的差異，這個競爭又可能變成一個博彩國際經濟學的問題。

同樣，中場收入與貴賓客收入的稅負不均問題在賭權開放前就存在著，但那時只是個會計問題，博彩公司的多元化使這個會計問題變成了經濟問題，同時，也成了一個政府必須面對的問題。

碼傭戰是澳門經濟中的一個病灶，它產生了上述多個症狀。要同時消除上述所有這些症狀，應當從病灶上著手治本。實行碼傭的政府專營，算是筆者勉強為政府開出的一個藥方，它包括這樣幾個核心內容：

第一，碼傭由政府支付。支付的方式是，疊碼仔拿著賭客的錢一律先到政府的窗口（各賭場都有）購買“泥碼 VOUCHER”。政府在向疊碼仔出售泥碼 VOUCHER 時，即按政府規定的碼傭率支付碼傭給疊碼仔。

第二，假如政府制訂的政策是“地區性差別碼傭制”，（如，大陸香港客千分之七，台、泰、新、馬客千分之八，日本俄羅斯客千分之九、中東歐美客千分之十，等），則此一政策就可以在這個環節上實施。政府可以通過查驗賭客證件、資金來源及幣種等幾個要素，來確定一筆賭資適用於哪個碼傭率。

第三，疊碼仔憑手中的VOUCHER到自己想去的賭廳，按VOUCHER的面值一比一地換泥碼，交由賭客下注。

第四，賭場與疊碼仔進行“VOUCHER—泥碼”交易時，交易過程由政府的賭廳監導員監督，並由督導員在交易後的 VOUCHER 上背書確認。賭場在交易中開出四聯收據，一聯交疊碼仔，一聯交督導員，一聯賭場留底。最後一聯，與經背書的 VOUCHER 一起，由賭場持有向政府按 VOUCHER 面值一比一地換回現金。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防止賭場與疊碼仔勾結，不經換碼和下注，便憑剛剛從政府處換來的 VOUCHER，徑回政府處換回現金。政府與賭場的換碼窗口可以同台辦公，這既便於監管，又方便經營。

第五，提高博彩特別稅率，把政府的碼傭支出由增稅再補回來。

增稅應當遵循的原則是：博彩企業的實際總稅負不變；或者反過來說，政府按新稅率收上來的稅收總額，減去碼傭支出後，稅收總額不變。下面的數學解析，提供了一個政府增稅的理論參考。

列方程：

$$R \times T_o = R \times T_n - R \times V_r \times C_r$$

式中：  $R$  = 年博彩收入

$T_o$  = 舊博彩稅率

$T_n$  = 新博彩稅率

$V_r$  = 貴賓廳收入佔博彩總收入的比例

$C_r$  = 每百元貴賓收入所支付的碼傭

方程式的左邊是舊稅率下的博彩稅收總額，右邊是新稅率下的博彩稅收總額減去政府的碼傭開支。兩邊相等。

解方程的結果：

$$T_n = T_o + V_r \times C_r$$

即：新稅率 = 舊稅率 + 貴賓率  $\times$  收入碼傭率<sup>4</sup>

其中舊稅率是常數，收入碼傭率是一個可以根據歷史資料統計出來的參數，但即使是在“購碼碼傭率”<sup>5</sup>由政府鎖定的情況下，它也可能是個變數，但變動幅度不會很大。貴賓率是個變數。這樣，我們就通過解方程而得到了一個以貴賓率和收入碼傭率為自變量，以新稅率為因變量的函數關係。這個函數關係的經濟含義是：當貴賓率和收入碼傭率發生變化時，為保持博彩企業的平均稅負不變，為保證政府的稅收總額不變，新稅率應當根據上面的函數式進行調整。或者反過來看，當政府決定實行由政府付碼傭的改革而提高稅率時，它可以根據這個函數式而清楚地知道，在新的稅率下，企業的稅負是增加了還是降低了。

代入參數估算：

$$35\% \text{ (現行舊稅率)} + 72\% \text{ (2004年貴賓率)} \times 30\% \text{ (估計的收入碼傭率)} = 56.6\%$$

估算的結論是：如果由政府支付碼傭，則政府應當以56.6%的新稅率方可使博彩企業的平均稅負不變和自己的稅收總額不變。當然，這個56.6%也是一個估計，因為函數式中的一個變數，收入碼傭率，是估計的。具體實施時還要把這個參數根據歷史資料精確地計算出來。

需要指出，按新辦法收稅，雖然政府的稅收總量不變因而博彩企業的平均稅負不變，但博彩企業間的稅負結構會發生變化。博彩公司間按利潤稅率計算的實際稅負會趨於平等。

然而，這個辦法也有兩個明顯的缺陷：

第一，博彩公司可能會設法繞過政府的碼傭管制，在政府付出的官定碼傭的基礎上，私下裏給自己的疊碼仔“吃小灶”，付黑碼傭，從而使碼傭戰由“地上”轉到“地下”。要解決這個問題，恐怕除了政府的嚴刑峻法，沒有別的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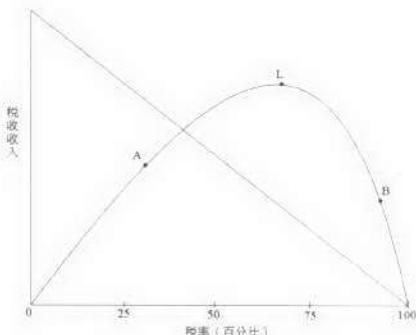
第二，絕大多數貴賓客的第一筆賭資都是通過信貸而借來的泥碼。這筆借來的錢如何向政府要碼傭？操作上比較難以想像。

看來，要解決碼傭競爭問題，很難找到萬全之策。筆者也並不奢望能以書生之見而為澳門賭業開出解決問題的靈丹妙藥，而主要是想把問題提出來，擺在人們面前。在學術研究中，有時候提出問題比解決問題還重要。

澳門並不是世界上的第一賭城，但澳門在博彩經營制度的創新方面，對世界博彩業的貢獻則是一流的。疊碼制（進客制）是澳門發明的，泥碼制是澳門發明的，賭廳承包制也是澳門發明的。只要我們能敏銳地察覺問題，及時地提出問題，勇敢地面對問題，努力地解決問題，則我們一定最終能找到解決碼傭競爭難題的萬全之策。

#### 註釋

- 1 “市場開放首年賭場增收百億”，《澳門日報》2005年4月14日。
- 2 一般情況下在博彩公司與疊碼仔之間還隔著一個賭廳承包人，在本文中為了簡化分析，將這層關係捨棄掉了。——筆者註
- 3 拉弗曲線



- 4 即貴賓廳每百元收入需支付的碼傭額的百分比。例如，如果根據歷史資料的統計歸納，貴賓廳平均每得一百元收入就要支出30元碼傭，則收入碼傭率就是30%。——筆者註
- 5 為了避免與上述“收入碼傭率”的概念混淆，這 在“碼傭率”的面前加了“購碼”兩字。其實，購碼碼傭率就是人們能常說的碼傭率，即現在通行著的那個千分之七。——筆者註

#### 參考文獻：

- (1) 《澳門百科全書》2005年版。
- (2) “The Mathematics and Marketing of Dead Chip Programmes: Finding and Keeping the Edge” Robert C Hannum & Sudhir H Kalf, University of Denver, Colorado; Bond University, Queensland,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Gambling Studies, Vol.4, No.1, June 2004.

- (3) 王五一，“‘大股東’的難題與使命”，《澳門博彩》第二期，2005 年。
- (4) 王五一，“澳門博彩借貸立法的癥結何在”，《澳門經濟》第 1 期，2004 年。
- (5) 王五一，“提出一個討論：澳門需要一個小政府還是大政府”，《澳門理工學報》2003 年第二期。
- (6) 劉品良，《澳門博彩業縱橫》，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2 年 8 月第 1 版。
- (7) Kathryn Hashimoto, Sheryl Fried Kline, George G Fenich, 2000, Casino Management/Past/Present/Future Second edition, Kendall/Hunt Publishing Company.
- (8) The 2005 Casino and Gaming Market Research Handbook, March 2003, Terri C. Walker Consulting, Inc.

## On the Competition of Junket Commission

Wang Wuyi

**Abstract :** There was indeed competition for junket commission between VIP room contractors and the chip rollers before the gaming liberalization in Macao. Yet there has been another kind of competition of junket commission after the liberalization, that is the one among the casino compan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s, this is a new kind of competition that differs from the old and one that impacts much on Macao's new gaming market.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new type of junket commission competition as well as its impact on Macao's gaming market, so as to look for some solutions to the issue.

**Key Words :** Gaming Market, Macao, Gaming Liberalization, Junket Commission Competition